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史密斯”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于2025年8月签署的《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凤华、孙宝庆、孙

喜运、冯锐、白昱、刘立兴、潘舒畅、王家正、王卓玺、刘玥岩、张建梅。本辅导期内，根据工作安排，增加张建梅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金史密斯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交易资料文件、当面访谈、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为辅导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个别答疑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

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三）本期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金史密斯全体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方案，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中，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部通过辅导验收考试，辅导机构持续督促金史密斯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员持续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并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续交流，加强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通过访谈沟通、查阅重大合同、检查财务

凭证、核查银行流水等方式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落实与规范；

3.辅导机构与公司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根据实际需要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并按《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辅导公司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在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在辅导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已经全部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目前在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持续对公司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陈凤华、孙宝庆、孙喜运、冯锐、白昱、刘立兴、潘舒畅、王卓玺、王家正、刘玥岩、张建梅。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辅导小组将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1. 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和合规经营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2. 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3. 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背信失信、负面舆情等情形；

4. 协调会计师、发行人财务部门做好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5. 辅导小组目前持续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本期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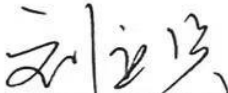

陈凤华



孙宝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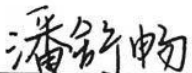

孙喜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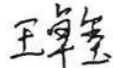

冯锐



白昱


刘立兴


王家正


潘舒畅


王卓玺


刘玥岩


张建梅

